

丰宁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专项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县内各企业：

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3 年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使用计划》（〔2024〕- 2）安排，现组织申报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专项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现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说明

（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

本专项计划重点支持种植（养殖）业关键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种植（养殖）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与示范、农产品深加工研究试验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业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1. 种植（养殖）业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项目：应制定标准化技术规程 1 项以上，建立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 处，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2. 种植（养殖）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与示范项目：应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 2 个项目以上（转化推广新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处（种植业 100 亩以上，养殖业 100 头以上），开展技术培训 100 人次以上。

3. 农产品深加工研究试验项目：应开发新产品 1 项以上或新

设备 1 套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三)计划项目实施周期

本计划项目实施周期 1 至 2 年。

(四)计划项目验收管理

技术研究类项目施行科技报告制度,验收时需撰写科技报告。

二、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县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的法人企业。县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

2.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科研条件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研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第一名)不得作为本计划申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低于 20%。

3. 重点支持企业与京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织申报的项目。

(三)科研诚信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请书(含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在项目实施任何阶段,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被发现违反科研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和承担资格,按照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实际资助资金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2. 项目立项后,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指标原则上不得降低。

3. 已经结题和正在实施期内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计划项目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方式

计划项目采取书面方式申报,报送加盖公章纸质项目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每个企业只限申报1个计划项目。

(二)申报时间

计划项目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四、计划项目立项

计划项目按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立项批复程序确定:

(一)形式审查

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后,由县科学技术局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主要包括:

1. 项目研究内容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2.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

3.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资料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盖章页填写是否齐全。

4. 项目自筹经费与支持资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5. 项目实施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6. 项目组成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是否不低于 20%。

6. 有京冀合作院校的项目，合作协议是否齐全，是否明确项目实施的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

以上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出现上述条件未能涵盖的情况，综合研判是否通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逾期未能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或资料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专业评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县科学技术局聘请专业人员(包括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评审。

评审其中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研究内容的科研价值，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项目预算的科学性等。评审小组对参评项目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作为项目立项主要依据。

(三)立项批复

项目完成专业评审后，县科学技术局下达项目立项通知，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

五、计划项目经费

(一)项目经费规模

本专项计划支出项目不超过 3 个，单个项目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自筹经费与支持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2:1。

(二)支持经费管理

1. 计划项目经费包括企业自筹经费和支持资金，承担单位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负责。

2. 计划项目经费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企业自筹经费、支持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计划项目经费严格按范围编列预算和支出，其中：直接费主要包括购置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等发生的仪器设备费，项目实施消耗的各种材料、测试化验、差旅等业务费，项目实施聘用人员、临时外聘专家等的劳务费；间接费主要包括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房屋占用、水电暖消耗等。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六、计划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

计划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

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自评价报告、科技报告（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项目经费决算表（专项资金 15 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交审计报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等资料。

项目需要延期验收的，在项目实施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延期验收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织

县科学技术局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聘请专业人员(含技

术和财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附件 1:《丰宁满族自治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模板

申报咨询: 丰宁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8086269 8086186

丰宁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